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一七四一號令發布在案。因本府擬訂定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將本標準一併納入規範，為免重覆規定，爰配合廢止本標準。